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星緯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3618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5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14712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輔導員遴聘報名表、實施計畫

(4142498_11151471200_1_4142498_11151471200_1.docx、
4142498_11151471200_1_4142498_111514712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」實施計畫
及輔導員遴聘報名表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
程計畫及本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
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有意願報名參加之教師請於111年8月5日前備妥報名表
送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大明國小參加遴選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